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寻审报〔2020〕13号

被审计单位：寻甸县自然资源局

审 计 项 目：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并聘请昆明晨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云南泰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对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原寻甸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的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以及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电子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寻甸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云南省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建设任务，位于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建设规模为 589.88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为：1. 土地平整工程；2. 灌溉与排水工程；3. 田间道路工程；4. 农田防护；5.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

昆明市财政局以《昆明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8 年中央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的通知》（昆财非税〔2018〕151 号），计划总投资 3 743.58 万元。该项目批复计划投资 3 743.58 万元。

该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3 743.58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3 515.78 万元，比概算批复减少 227.80 万元，概算投资节省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费根据实际发生计量，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列支，基本预备费未使用。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统一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

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为 3 116.49 万元，分别是：一标段 445.30 万元，二标段 448.67 万元，三标段 596.12 万元，四标段 556.20 万元，五标段 527.75 万元，六标段 542.45 万元。

本项目的监理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正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监理机构，中标金额为 53.88 万元。

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分别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明确了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执行标准及其他事项处理原则。

2018 年 9 月 30 日，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以《昆明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8 年中央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的通知》(昆财非税[2018]

151 号) 下达项目资金 3 743.5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到位资金 3 743.58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实际完成投资 3 515.78 万元, 资金结余 227.80 万元。

(二)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审计组采用就地和送达审计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等工程和财务资料, 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1. 项目送审总投资为 3 626.94 万元, 审定总投资 3 515.78 万元, 调整多计投资 111.16 万元, 其中:

(1) 工程施工费投资送审金额 3 250.90 万元, 审定金额为 3 138.75 万元, 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12.15 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 定额错套、高套等。

(2) 其他费用送审 376.04 万元, 审定金额 377.04 万元, 调整金额 0.99 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应缴未交印花税 0.99 万元。

项目形成待核销基建支出 3 515.78 万元。

2. 项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61 万元, 其中: 车辆运行费 1.61 万元, 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 515.78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投资 3 138.7 5 万元，其他费用 377.04 万元。完成投资形成交付使用资产 3 515.78 万元。

截至审计日，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债务金额为 607.71 万元，其中：应付云南中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6.73 万元、应付云南颖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3.94 万元、应付云南宜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8.12 万元、应付云南元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7.83 万元、应付云南天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1.21 万元、应付云南振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7.56 万元、应付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5.93 万元、应付杭州正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费 10.80 万元、应付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工程复核费 19.54 万元、应付寻甸蓝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竣工资料编制费 2.96 万元、应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工程竣工验收收费 7.96 万元、应付昆明鸿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8.66 万元、应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 2.20 万元、应付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整理后的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17.98 万元、应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开发服务中心项目申报组织服务费 30.46 万元、应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开发服务中心项目实施管理服务费 34.82 万元、应

交印花税 0.99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对资金实行按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执行付款流程及审批程序，控制管理费开支，资金专款专用。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等问题。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1 121 546.31 元的问题

根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设计图册及预算文件、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各类服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书等资料，审计组采用复核、计算等审计方法进行了审计。

工程施工费投资送审金额 32 509 008.78 元，审定金额 31 387 462.47 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 121 546.31 元，调整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定额错套、高套等。

上述违反了《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因工程量多计、错计、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

而造成的多计工程款 1 121 546.31 元予以调整，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

（二）项目结余资金 2 277 961.54 元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到位资金 37 435 8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35 157 838.46 元，项目结余资金 2 277 961.54 元未上缴财政。

上述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 号）第一条“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抓紧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结余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的规定，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将项目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按《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

（二）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对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及时归档，防止丢失；同时督促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三）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自收到本报告之

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寻甸县审计局，同时向寻甸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寻甸县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